



鹏飞股份
NEEQ:833829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Pengfei Wear Resistant Materials Co.,Ltd.)



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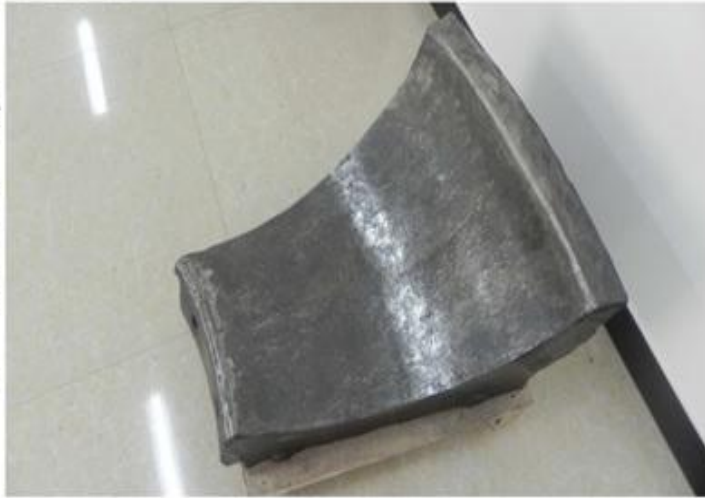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一、河南科技大学、郑州大学、洛阳理工学院同我公司联合成立洛阳鹏飞高新材料研究院；

二、公司发明成功陶瓷铸板、将新制成陶瓷复合板即市研的瓷造磨盘投放市场；



三、最新研制成功的陶瓷球节电项目已投放市场，产品是供不应求；

目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公司概况.....	5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重要事项.....	10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5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财务报表.....	18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24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鹏飞股份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原件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公司概览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uoyang Pengfei Wear Resistant Materials Co.,Ltd.
证券简称	鹏飞股份
证券代码	833829
法定代表人	贾玉川
注册地址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士明
电话	0379-68076260
传真	0379-68076261
电子邮箱	LYPFGS@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ypf.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0-16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为耐火材料系列产品、耐磨陶瓷涂料系列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为主。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9,836,363
控股股东	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
实际控制人	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8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304,259.00	26,459,531.97	25.87%
毛利率%	51.29%	47.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2,602.47	1,980,691.71	137.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9,761.63	2,022,185.28	1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2%	3.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6%	3.58%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5	8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8,814,010.49	161,239,107.68	10.90%
负债总计	74,368,895.47	61,506,595.13	20.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45,115.02	99,732,512.55	4.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0	2.00	5.00%
资产负债率%	41.59%	38.15%	-
流动比率	1.63	1.73	-
利息保障倍数	5.68	1.9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331.18	-30,121,260.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9	0.55	-
存货周转率	1.40	0.9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90%	-12.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87%	11.68%	-
净利润增长率%	137.93%	-50.78%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一、公司立足于高新耐磨陶瓷行业，目前主要从事高新耐火材料、高新耐磨陶瓷涂料、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研制的高新产品，部分产品填补国内外空白。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为公司先进的技术、丰富的发明专利和稳定的客户来源。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以耐磨陶瓷涂料系列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为核心的高新耐磨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目前员工 176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 16% 以上。

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广泛的销售网络获得订单，根据所签订的业务合同，组织研发和生产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制造及检测，以销定产，在产品获得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销售结算，从而实现收入和盈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之前年度相比：

- 1、公司新研制成功的陶瓷球节电项目投放市场后供不应求；
- 2、铸钢陶瓷复合衬板、磨盘年底前投放市场；
- 3、公司 4 月份同国内大专院校联合成立高新材料研究院为企业创新打下有利基础。

二、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耐火材料、耐磨陶瓷涂料、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研制的新产品。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以耐磨陶瓷涂料系列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为核心耐磨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8,814,010.49 元，较期初增长 10.9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45,115.02 元，较期初减少 4.7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体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一边投资建厂，一边搬迁老厂，费用很大的情况下实现税后营业收入 33,304,259.00 元，同比增长 25.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2,602.47 元，同比增长 7.93%，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同步大幅增长。公司市场拓展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扩展了服务范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和宣传力度，公司业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利润也得到了相应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为 51.29%，较去年同期 47.54% 增加了 3.7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内部预算管理、完善了业务流程，有效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材料工费的损耗，同时人工开支和相关作业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6,312,331.18 元，同比增长 79.04%，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较上期好转、本期收回部分往来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6,986.80 元，同比降低 70.85%，主要系本期购入固定资产设备较上期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15,036.59 元，较上期降低 64.34%，主要系上期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流入资金 33,500,000.00 元，而本期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从银行贷款融资 19,000,000.00 元，本期融资金额远小于上期融资金额所致。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026,577.70 元，与上期发生额 947,664.99 元相比增长 113.8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6.09%。公司始终跟踪国内外耐磨材料市场前沿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一系列性能优良、经济性好、性价比高的产品。2016 年 5 月公司自主创新，研发成功的陶瓷球节电项目和铸钢陶瓷复合材料问世。公司为提高竞争力，对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研发，产品中原材料成分得到优化，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发生未重大变化，核心团队较为稳定，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比较稳定，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力争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

三、风险与价值

一、公司管理层不稳定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剑光、贾玉川和贾鹏飞父子，其中贾剑光任公司董事长，贾玉川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贾剑光为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有决定性影响。贾玉川主要负责销售运营方面的工作和公司全面管理工作。贾剑光董事长对公司实际运营有重大影响，但贾剑光已 69 岁，如果贾剑光因精力有限离开管理层，在公司治理结构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管理层不稳定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具有稳定的管理层结构，建立了强有力的人才激励措施和制度，高层管理人员的流动性较低。同时，贾玉川先生在本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对于该行业具有敏锐的把控能力，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贾鹏飞 2016 年 5 月取得工商管理和信息学双学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6 月份进入公司履职，担任职务：常务副总经理。履职后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理念，结合国内企业运营模式，主管企业内部管理，为企业现代化管理、网络化办公奠定有利的基础，为将来董事长退休后的企业管理并稳定发展打下有利基础。

二、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75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56%。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由于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对供应商都要求较长的信用期，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较合理，货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营或民营的大中型水泥厂和钢铁厂，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延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

应对措施：公司已实施严格应收账款控制管理规定，要求销售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并催回。在正常情况下，客户应按信用条件的规定到期及时付款，履行其责任。公司对于信用质量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收账政策收取应收账款。对于信用质量高的客户，采用较为宽松的政策；对于信用质量差的客户，采取了严格的收账政策，公司成立催款小组，对未按合同约定项回款的客户组织催收，确保应收账款资金的顺利回笼。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行业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行业有一定影响。随着国家 GDP 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

力下降，资金趋紧，致使对耐磨材料的需求有所减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在营销人才方面，公司将提升营销人员的营销水平、服务意识、团队意识、专业知识素养，打造一支营销能力卓越的市场开拓队伍以及一支服务意识、团队意识较强的客户服务队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参加展会、产品推荐会，利用行业杂志、公司网站、微信、期刊等方式宣传公司最新产品动态，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开拓潜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通过定期回访、召开研讨会和产品推介会等方式，与客户深入沟通交流。

2、目前公司研制成功的陶瓷球节电项目已批量投入市场，产品销量供不应求；

3、铸钢陶瓷复合衬板即将投放市场，依据现有客户的需求量，预计下半年将有很大的转机，主要原来来自于，客户在下半年进入设备检修器，使用产品很多。

四、主要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2014 年公司陆续将主要生产的经营场地由洛阳市白马寺帽郭村北搬迁至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现新厂区已投产，但厂区所使用的土地因各方面原因，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应对措施：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公司新厂土地，截至报告期末，土地权属证书手续已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预计 9 月底我公司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4410001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将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满足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统一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有高新产品投放市场，不断引进先进设备，公司自主研发并建成目前国内先进的大型烧结设备，降低了对人工的需求，有助于提高生产速度、降低烧损和提高生产质量。

2、公司 2016 年 4 月同河南科技大学、郑州大学、洛阳理工学院联合成立洛阳鹏飞新材料研究院，建立产、学、研基地，不断研发高新产品并实现成果转化，助力我公司作大作强，使更多高新产品快速投放市场，确保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确保税率在 15% 不会变动。

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目前员工 176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 16% 以上。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贾剑光、贾玉川	关联担保	10,000,000.00	否
贾剑光	资金拆入	940,000.00	否
总计	-	10,94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自愿无偿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日常业务开展。由于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实际控制人贾剑光无偿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使用，缓解了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属于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已在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的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和标准厂房等建筑物和设施，均未办理产权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和贾鹏飞共同《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办公楼、职工宿舍和标准厂房等建筑物和设施而遭受损失，将按该等建筑物或设施的账面价值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2、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贾鹏飞，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如果将来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四、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863,151.60	1.6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抵押	11,895,650.00	6.65%	抵押借款
累计值	-	14,758,801.60	8.25%	-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503,030	53.18%	0	26,503,030	53.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23,334	21.92%	-469,000	10,454,334	20.98%
	董事、监事、高管	5,923,334	11.89%	0	5,923,334	11.8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333,333	46.82%	0	23,333,333	46.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46,666	43.84%	0	21,846,666	43.84%
	董事、监事、高管	11,846,666	23.77%	0	11,846,666	23.7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9,836,363	-	0	49,836,36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贾鹏飞	15,000,000	-469,000	14,531,000	29.16%	10,000,000	4,531,000
2	贾剑光	9,170,000	0	9,170,000	18.40%	6,113,333	3,056,667
3	贾玉川	8,600,000	0	8,600,000	17.26%	5,733,333	2,866,667
4	港湾四号	4,000,000	0	4,000,000	8.03%	666,667	3,333,333
5	联创华凯	3,636,363	187,000	3,823,363	7.67%	0	3,823,363
6	汇金黄河	2,800,000	0	2,800,000	5.62%	0	2,800,000
7	汇金瑞兆	1,575,000	81,000	1,656,000	3.32%	0	1,656,000
8	刘春华	1,458,334	75,000	1,533,334	3.08%	0	1,533,334

9	汇金 现金	1,200,000	62,000	1,262,000	2.53%	0	1,262,000
10	张斌	830,000	43,000	873,000	1.75%	553,333	319,667
合计		48,269,697	-21,000	48,248,697	96.82%	23,066,666	25,182,031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贾剑光与贾玉川、贾鹏飞三人系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贾鹏飞持有公司股份 29.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4.82%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

贾鹏飞先生，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读于美国缅因州桑顿中学；2012 年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攻读工商管理 and 信息学双学士学位，2016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取得工商管理 and 信息学双学士学位，目前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贾剑光先生，公司董事长，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至 1985 年，任瀋河区农工商公司经理部经理；1985 年至 1992 年，任洛阳市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2 年至 1997 年，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8 月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贾玉川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瀋河区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 9 月，洛加耐火材料公司技术总监；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贾鹏飞持有公司股份 29.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4.82% 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贾鹏飞先生，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读于美国缅因州桑顿中学；2012 年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攻读工商管理 and 信息学双学士学位，2016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取得工商管理 and 信息学双学士学位，目前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贾剑光先生，公司董事长，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至 1985 年，任瀋河区农工商公司经理部经理；1985 年至 1992 年，任洛阳市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2 年至 1997 年，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8 月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贾玉川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瀋河区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 9 月，洛加耐火材料公司技术总监；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贾剑光	董事、董事长	男	69	本科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贾玉川	董事、总经理	男	50	高中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黄士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9	大专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熊义明	董事	男	30	本科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否
杨仲和	董事	男	56	研究生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否
杨培植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4	高中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刘行子	监事	男	44	高中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贾小彦	监事	女	46	高中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杜根劳	监事	男	49	高中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刘照强	监事	男	48	本科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否
张卫娟	副总经理	女	45	大专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韩涛	财务总监	男	40	本科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6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贾剑光	董事、董事长	9,170,000	0	9,170,000	18.40%	0
贾玉川	董事、总经理	8,600,000	0	8,600,000	17.26%	0
黄士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熊义明	董事	0	0	0	0.00%	0
杨仲和	董事	0	0	0	0.00%	0
杨培植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刘行子	监事	0	0	0	0.00%	0
杜根芳	监事	0	0	0	0.00%	0
贾小彦	监事	0	0	0	0.00%	0
刘照强	监事	0	0	0	0.00%	0
张卫娟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韩涛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17,770,000	0	17,770,000	35.66%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韩涛	-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3	3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76	176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王进伟先生，销售经理，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至1997年，历任洛加耐磨材料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工段长；1997年至今，任职于鹏飞股份；2000年至2003年，从事公司质检验收员；2003年至2004年，从事公司验收、仓库工作；2004年至2005年，从事各钢厂用耐火材料的试验技术服务工作；2005年至今，从事耐磨陶瓷涂料的销售工作，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

杨建森先生，总工程师，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中信重机计划员；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5月至今，任鹏飞股份技术总工程师。

王书正先生，总工程师，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员；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鹏飞有限技术员；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2、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注释 1	4,319,103.52	93,384.9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1,175,244.65	7,7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97,569,820.50	74,855,936.80
预付款项	注释 4	932,932.45	1,123,362.8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5,468,229.34	11,428,38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注释 6	11,934,577.32	11,174,536.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	39,113.73
流动资产合计	-	121,399,907.78	106,414,717.68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43,048,565.35	40,404,402.3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 9	2,863,151.60	2,901,158.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0	2,889,978.76	2,906,42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1	8,612,407.00	8,612,4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7,414,102.71	54,824,390.00
资产总计	-	178,814,010.49	161,239,107.6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注释 12	37,5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 13	15,832,173.31	15,596,835.27
预收款项	注释 14	693,903.48	1,273,46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1,149,179.80	3,064,976.76
应交税费	注释 16	8,729,620.45	4,636,222.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10,464,018.43	11,935,100.2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4,368,895.47	61,506,595.1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74,368,895.47	61,506,59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注释 18	49,836,363.00	49,836,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19	58,174,762.75	58,174,762.7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 20	451,907.62	451,907.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1	-4,017,918.35	-8,730,52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445,115.02	99,732,512.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445,115.02	99,732,51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8,814,010.49	161,239,107.68

法定代表人：贾玉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涛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3,304,259.00	26,459,531.97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2	33,304,259.00	26,459,531.9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7,356,181.27	23,558,285.0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2	16,222,626.78	13,879,924.8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3	438,815.58	184,241.69
销售费用	注释 24	2,835,695.83	1,603,651.79
管理费用	注释 25	6,695,036.84	5,143,219.78
财务费用	注释 26	1,273,631.95	2,076,228.3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7	-109,625.71	671,01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948,077.73	2,901,246.9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8	71,050.78	50,46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171.27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29	8,885.08	99,28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010,243.43	2,852,431.0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0	1,297,640.96	871,73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12,602.47	1,980,691.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12,602.47	1,980,691.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12,602.47	1,980,6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712,602.47	1,980,6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12,602.47	1,980,69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9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9	0.06

法定代表人：贾玉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涛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521,818.80	4,575,462.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29,524,150.27	9,956,00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045,969.07	14,531,47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93,051.17	4,976,24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343,847.02	4,839,8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38,566.17	3,059,7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31,682,835.89	31,776,8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358,300.25	44,652,7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2,331.18	-30,121,26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76,986.80	396,24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6,986.80	396,24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6,986.80	-396,24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00	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84,963.41	2,052,48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84,963.41	8,052,48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15,036.59	31,447,51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25,718.61	930,01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384.91	308,39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19,103.52	1,238,413.16

法定代表人：贾玉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涛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8日, 曾用名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 根据章程的规定,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贾剑光	9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货币资金
黄凤强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出资事项由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洛阳执业所审验, 并于1997年7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 黄凤强于1998年9月10日将出资转让给贾伊平, 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9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黄凤强	100,000.00	10.00%		100,000.00		
贾伊平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贾剑光、贾伊平于1999年2月1日分别将出资20万元、10万元转让给贾鹏飞, 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900,000.00	90.00%		200,000.00	700,000.00	70.00%
贾鹏飞			300,000.00		300,000.00	30.00%
贾伊平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003年1月18日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 贾剑光、贾玉川于28日分别增加出资90万元、1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	70.00%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资金		1,600,000.00	80.00%
贾鹏飞	300,000.00	30.00%					300,000.00	15.00%
贾玉川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由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1月21日出具洛敬验字（2003）第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005年12月20日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12月29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8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600,000.00	80.00%	3,840,000.00	3,840,000.00	资本公积		5,440,000.00	80.00%
贾鹏飞	300,000.00	15.00%	720,000.00	720,000.00	资本公积		1,020,000.00	15.00%
贾玉川	100,000.00	5.00%	240,000.00	240,000.00	资本公积		34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		6,8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由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12月16日、2009年4月20日分别出具豫汇会验字[2005]第284号、豫汇会验字[2009]第040号验资报告，豫汇会验字[2009]第040号验资报告更正了豫汇会验字[2005]第284号验资报告中的错误。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011年2月23日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贾剑光于3月4日将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贾鹏飞、贾玉川，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5,440,000.00	80.00%		5,372,000.00	68,000.00	1.00%
贾鹏飞	1,020,000.00	15.00%	4,012,000.00		5,032,000.00	74.00%
贾玉川	340,000.00	5.00%	1,360,000.00		1,700,000.00	25.00%
合计	6,800,000.00	100.00%	5,372,000.00	5,372,000.00	6,8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012年8月20日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贾鹏飞于30日将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贾剑光、唐书新、杨建森等15位自然人，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68,000.00	1.00%	1,632,000.00		1,700,000.00	24.99%
贾鹏飞	5,032,000.00	74.00%		2,227,000.00	2,805,000.00	41.20%
贾玉川	1,700,000.00	25.00%			1,700,000.00	24.99%
唐书新			42,500.00		42,500.00	0.63%
杨建森			42,500.00		42,500.00	0.63%
王伯成			42,500.00		42,500.00	0.63%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王书正			42,500.00		42,500.00	0.63%
张利静			42,500.00		42,500.00	0.63%
王进伟			42,500.00		42,500.00	0.63%
杨月萍			42,500.00		42,500.00	0.63%
杨万平			42,500.00		42,500.00	0.63%
贾伊平			42,500.00		42,500.00	0.63%
贾长伟			42,500.00		42,500.00	0.63%
王运智			42,500.00		42,500.00	0.63%
王书伟			42,500.00		42,500.00	0.63%
陈胜涛			42,500.00		42,500.00	0.63%
石惠珍			42,500.00		42,500.00	0.63%
合计	6,800,000.00	100.00%	2,227,000.00	2,227,000.00	6,800,000.00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 6 月 2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申请由原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由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2,8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700,000.00	24.99%	5,300,000.00		7,000,000.00	24.99%
贾鹏飞	2,805,000.00	41.20%	8,745,000.00		11,550,000.00	41.20%
贾玉川	1,700,000.00	24.99%	5,300,000.00		7,000,000.00	24.99%
唐书新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杨建森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伯成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书正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张利静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进伟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杨月萍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杨万平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贾伊平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贾长伟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运智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书伟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陈胜涛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石惠珍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合计	6,800,000.00	100.00%	21,200,000.00	-	28,000,000.00	100.00%

本次改制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9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3年7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股份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2013年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总额由2,800万元增至2,957.5万元，由深圳汇金瑞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金瑞兆”）出资认购157.5万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24.99%			7,000,000.00	23.68%
贾鹏飞	11,550,000.00	41.20%			11,550,000.00	39.06%
贾玉川	7,000,000.00	24.99%			7,000,000.00	23.67%
唐书新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杨建森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伯成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书正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张利静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进伟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杨月萍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杨万平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贾伊平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贾长伟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运智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书伟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陈胜涛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石惠珍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1,575,000.00	5.33%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1,575,000.00	-	29,575,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3年11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3年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总额由2,957.5万元增至33,833,334元，由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金黄河”）和刘春华分别出资认购2,800,000股、1,458,334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23.68%			7,000,000.00	20.68%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鹏飞	11,550,000.00	39.06%			11,550,000.00	34.13%
贾玉川	7,000,000.00	23.67%			7,000,000.00	20.68%
唐书新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杨建森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伯成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书正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张利静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进伟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杨月萍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杨万平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贾伊平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贾长伟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运智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书伟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陈胜涛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石惠珍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5.33%			1,575,000.00	4.65%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2,800,000.00	8.27%
刘春华			1,458,334.00		1,458,334.00	4.31%
合计	29,575,000.00	100.00%	4,258,334.00	-	33,833,334.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07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3年12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3年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总额由33,833,334元增至3,500万元,由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创融投资”)和李雅静分别出资认购583,333股、583,333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20.68%			7,000,000.00	20.00%
贾鹏飞	11,550,000.00	34.13%			11,550,000.00	33.00%
贾玉川	7,000,000.00	20.68%			7,000,000.00	20.00%
唐书新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杨建森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伯成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书正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张利静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进伟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杨月萍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杨万平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贾伊平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贾长伟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运智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书伟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陈胜涛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石惠珍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4.65%			1,575,000.00	4.50%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8.27%			2,800,000.00	8.00%
刘春华	1,458,334.00	4.31%			1,458,334.00	4.16%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583,333.00	1.67%
李雅静			583,333.00		583,333.00	1.67%
合计	33,833,334.00	100.00%	1,166,666.00	-	35,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总额由 3,500 万元增至 3,620 万元，由深圳汇金瑞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金瑞银”）出资认购 120 万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20.00%			7,000,000.00	19.35%
贾鹏飞	11,550,000.00	33.00%			11,550,000.00	31.92%
贾玉川	7,000,000.00	20.00%			7,000,000.00	19.35%
唐书新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杨建森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伯成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书正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张利静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进伟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杨月萍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杨万平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贾伊平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贾长伟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运智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书伟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陈胜涛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石惠珍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4.50%			1,575,000.00	4.36%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8.00%			2,800,000.00	7.73%
刘春华	1,458,334.00	4.16%			1,458,334.00	4.03%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67%			583,333.00	1.61%
李雅静	583,333.00	1.67%			583,333.00	1.61%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1,200,000.00	3.32%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36,2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4年1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年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贾剑光增资300万,,贾玉川增资200万,贾鹏飞增资200万股,并与2015年6月1日出资完成,本次通过公司固定个人增发的方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3620万股增至4320万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19.35%	3,000,000.00		10,000,000.00	23.15%
贾鹏飞	11,550,000.00	31.92%	2,000,000.00		13,550,000.00	31.37%
贾玉川	7,000,000.00	19.35%	2,000,000.00		9,000,000.00	20.83%
唐书新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杨建森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伯成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书正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张利静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进伟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杨月萍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杨万平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贾伊平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贾长伟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运智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书伟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陈胜涛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石惠珍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4.36%			1,575,000.00	3.65%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7.73%			2,800,000.00	6.48%
刘春华	1,458,334.00	4.03%			1,458,334.00	3.38%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61%			583,333.00	1.35%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李雅静	583,333.00	1.61%			583,333.00	1.35%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3.32%			1,200,000.00	2.78%
合计	36,200,000.00	100.00%	7,000,000.00	-	43,200,000.00	100.00%

(6) 2015年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贾鹏飞将其持有公司的1355万股股份中的100万股转给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1500万元向公司增资300万股份；贾玉川将其持有公司的900万股份中的40万股转给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0,000,000.00	23.15%			10,000,000.00	21.65%
贾鹏飞	13,550,000.00	31.37%		1,000,000.00	12,550,000.00	27.16%
贾玉川	9,000,000.00	20.83%		400,000.00	9,000,000.00	18.61%
唐书新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杨建森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伯成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书正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张利静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进伟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杨月萍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杨万平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贾伊平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贾长伟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运智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书伟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陈胜涛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石惠珍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3.65%			1,575,000.00	3.41%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6.48%			2,800,000.00	6.06%
刘春华	1,458,334.00	3.38%			1,458,334.00	3.16%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35%			583,333.00	1.26%
李雅静	583,333.00	1.35%			583,333.00	1.26%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2.78%			1,200,000.00	2.60%
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8.66%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87%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合计	43,200,000.00	100.00%	4,400,000.00	1,400,000.00-	46,2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原有14名股东(唐新书、杨建森、王伯成、王书正、张利静、杨万平、杨月萍、王进伟、贾伊平、陈胜涛、石慧珍、贾长伟、王运智、王书伟)分别持有的17.5万股股份合计245万股股份,转让给贾鹏飞。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0,000,000.00	21.65%			10,000,000.00	21.65%
贾鹏飞	12,550,000.00	27.16%	2,450,000.00		15,000,000.00	32.47%
贾玉川	9,000,000.00	18.61%			9,000,000.00	18.61%
唐书新	175,000.00	0.38%		175,000.00		
杨建森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伯成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书正	175,000.00	0.38%		175,000.00		
张利静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进伟	175,000.00	0.38%		175,000.00		
杨月萍	175,000.00	0.38%		175,000.00		
杨万平	175,000.00	0.38%		175,000.00		
贾伊平	175,000.00	0.38%		175,000.00		
贾长伟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运智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书伟	175,000.00	0.38%		175,000.00		
陈胜涛	175,000.00	0.38%		175,000.00		
石惠珍	175,000.00	0.38%		175,000.00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3.41%			1,575,000.00	3.41%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6.06%			2,800,000.00	6.06%
刘春华	1,458,334.00	3.16%			1,458,334.00	3.16%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26%			583,333.00	1.26%
李雅静	583,333.00	1.26%			583,333.00	1.26%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2.60%			1,200,000.00	2.60%
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8.66%			4,000,000.00	8.66%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0.87%			400,000.00	0.87%
合计	46,200,000.00	1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46,200,000.00	100.00%

(7) 2015年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2000万向公司增资363.6363万股;贾剑光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中的83万股转让给张斌。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0,000,000.00	21.65%			10,000,000.00	18.40%
贾鹏飞	12,550,000.00	27.16%			15,000,000.00	30.10%
贾玉川	9,000,000.00	18.61%			9,000,000.00	17.26%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3.41%			1,575,000.00	3.16%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6.06%			2,800,000.00	5.62%
刘春华	1,458,334.00	3.16%			1,458,334.00	2.93%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26%			583,333.00	1.17%
李雅静	583,333.00	1.26%			583,333.00	1.17%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2.60%			1,200,000.00	2.41%
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8.66%			4,000,000.00	8.03%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0.87%			400,000.00	0.80%
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张斌)			3,636,363.00		3,636,363.00	7.30%
			830,000.00		830,000.00	1.67%
合计	46,200,000.00	100.00%	4,466,363.00	830,000.00	46,2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控制方是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贾剑光与贾玉川、贾鹏飞为父子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它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注册资本为49,836,363.00元，注册地：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总部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耐火材料、耐磨陶瓷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经营产品）、重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剑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二）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监事会、董事长秘书、综合事务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设有1家分公司，名称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注册地为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负责人为唐书新，注册号为410300011032168，组织机构代码为07941868-7，目前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已注销，国税及地税正在走注销程序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职工暂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关联方欠款、职工暂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的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专利权	10、20 年	法定保护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或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不需现场施工或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买受方收到货物并验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 （2）需现场施工或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买受方对现场施工验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 （3）整体承包连铸中间包形式的产品销售，按发包方出具的钢产量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约定该补助金额与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除明确约定其补助金额与长期资产相关外的补助金额，一律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1）非按固定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在长期资产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配比转入营业外收入；补偿已发生费用、损失的补助，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补偿以后期间的补助，于相关费用、损失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 （2）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约定的补助结算点为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2%	*2

*1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因设在洛阳市，适用 7% 税率。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二)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三)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 税收优惠

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

有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43.05	6,860.08
银行存款	4,310,760.47	86,524.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319,103.52	93,384.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4,525.06%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5,244.65	2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7,460,000.00
合计	1,175,244.65	7,700,000.00

注：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业务。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46,487.56	
商业承兑汇票	6,810,000.00	
合计	18,456,487.56	

注释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56,765.23	99.07	13,386,944.73	12.07	97,569,820.50	88,357,344.07	98.84	13,501,407.27	15.28	74,855,93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526.50	0.93	1,037,526.50	100.00		1,037,526.50	1.16	1,037,526.50	100.00	
合计	111,994,291.73	100.00	14,424,471.23	12.88	97,569,820.50	89,394,870.57	100.00	14,538,933.77	16.26	74,855,936.80

注：1、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4,462.54 元。

2、本期无需要核销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898,742.45	1,697,974.84	2.00
1 至 2 年	9,064,273.58	906,427.36	10.00
2 至 3 年	5,831,010.33	1,166,202.07	20.00
3 至 4 年	2,485,235.45	1,242,617.73	50.00
4 至 5 年	1,518,903.43	1,215,122.74	80.00
5 年以上	7,158,599.99	7,158,599.99	100.00
合计	110,956,765.23	13,386,944.7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035,880.00	5.39	120,717.60
第二名	5,990,362.47	5.35	119,807.25
第三名	2,872,893.38	2.57	60,781.74
第四名	2,497,951.88	2.23	49,959.04
第五名	2,041,735.80	1.82	40,834.72
合计	19,438,823.53	17.36	392,100.35

3、本期应收账款未发生核销的情况。

注释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457.87	15.38	1,018,404.95	90.66
1 至 2 年	789,474.58	84.62	104,957.87	9.3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32,932.45	100.00	1,123,362.8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55,000.00	27.33
第二名	107,153.69	11.49
第三名	97,316.28	10.43
第四名	90,000.00	9.65
第五名	85,470.09	9.16
合计	634,940.06	68.06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2,859.69	88.24	54,630.35	0.99	5,468,229.34	11,478,176.08	93.98	49,793.52	0.43	11,428,38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5,800.24	11.76	735,800.24	100.00		735,800.24	6.02	735,800.24	100.00	
合计	6,258,659.93	100.00	790,430.59	12.63	5,468,229.34	12,213,976.32	100.00	785,593.76	6.43	11,428,382.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2,791,342.19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731,517.50	54,630.35	2.00
合计	5,522,859.69	54,630.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1,517.50	54,630.35	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31,517.50	54,630.3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欠款		
销售及员工借款	1,274,663.94	1,844,126.67
施工借款	840,472.52	636,085.44
保证金及押金	2,329,500.00	2,678,140.03
与个人或单位往来款	1,814,023.47	1,968,686.68
定期存款及利息		5,086,937.50
合计	6,258,659.93	12,213,976.3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215,000.00	1年	19.41	24,3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年	15.98	
王进伟	借款	526,946.17	1年	8.42	10,538.92
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	投标保证金	510,000.00	1年	8.15	
华润水泥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	4.79	
合计		3,551,946.17		56.75	34,838.92

注：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36.83 元。

2、本期其他应收款未发生核销的情况。

注释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3,512.92		2,213,512.92	2,487,724.02		2,487,724.02
周转材料	1,033,368.52		1,033,368.52	939,015.84		939,015.84
在产品	503,234.14		503,234.14	976,463.32		976,463.32
库存商品	8,206,993.69	502,492.06	7,704,501.63	6,854,227.27	502,492.06	6,351,735.21
发出商品	479,960.11		479,960.11	419,598.47		419,598.47
合计	12,437,069.38	502,492.06	11,934,577.32	11,677,028.92	502,492.06	11,174,536.86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02,492.06					502,492.06
发出商品						
合计	502,492.06					502,492.06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取自于本期期末市场同规格同型号商品平均售价或同类商品最近期可取得的市场平均售价。

注释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		
企业所得税		39,113.73
合计		39,113.73

注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4,211,841.24	18,452,374.36	3,635,050.29	1,705,023.66	58,004,28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571.19	1,877,521.38	158,000.00	58,060.00	4,274,152.57
—购置	2,180,571.19	1,877,521.38	158,000.00	58,060.00	4,274,152.57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8,600.00		48,600.00
—处置或报废			48,600.00		48,600.00
(4) 期末余额	36,392,412.43	20,329,895.74	3,744,450.29	1,763,083.66	62,229,842.1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225,463.67	7,480,734.90	1,711,847.40	632,709.98	14,050,75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05,056.80	663,516.26	243,929.21	113,518.34	1,626,020.61
—计提	605,056.80	663,516.26	243,929.21	113,518.34	1,626,020.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4,631.00		44,631.00
—处置或报废			44,631.00		44,631.00
(4) 期末余额	4,830,520.47	8,144,251.16	1,911,145.61	746,228.32	15,632,145.5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3,549,131.21				3,549,13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49,131.21				3,549,131.2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12,760.75	12,185,644.58	1,833,304.68	1,016,855.34	43,048,565.35
(2) 年初账面价值	26,437,246.36	10,971,639.46	1,923,202.89	1,072,313.68	40,404,402.39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对碳化硅高温真空烧结炉、卧式真空热压炉等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 10,653,200.00 元，用于抵押贷款。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184,201.90	土地使用证尚未办妥，对应地上建筑物产权证还不能办理。
运输工具	128,700.62	1、天籁轿车未过户原因是该车排放标准达不到洛阳市标准，不能过户；2、大众速腾轿车：因牌照跨省，还未办理过户。
合计	17,312,902.52	

注释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230,627.20		3,230,62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30,627.20		3,230,627.2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29,469.20		329,46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06.40		38,006.40
—计提	38,006.40		38,00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7,475.60		367,475.6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3,151.60		2,863,151.60
(2) 年初账面价值	2,901,158.00		2,901,158.00

报告期累计摊销为 3,8006.4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注释 12、注释 33”。

注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64,033.03	2,814,604.95	18,873,658.74	2,831,048.80
存货跌价准备	502,492.06	75,373.81	502,492.06	75,373.8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9,266,525.09	2,889,978.76	19,376,150.80	2,906,422.61

注释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置固定资产、土地预付款	8,612,407.00	8,612,407.00
合计	8,612,407.00	8,612,407.00

注释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8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26,7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一)2015年8月30日,本公司与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区支行(以下简称“汝阳农商行工业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1010120150001365号的借款合同,期限为2015年8月30日至2017年2月28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宇、贾玉川、杨仲和、王书正、唐书新、贾剑光提供保证担保。

(二)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以下简称“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41010120150001365号的借款合同,期限为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本公司与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41100220150031370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土地及该宗土地上附着建筑物。抵押物详见《房地产抵押清单》41100220150031370-1和41100220150031370-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土地人民币11750549.13元。

(三)2016年1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光

大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光郑洛分营 DK2016001 号的借款合同, 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贾剑光、贾玉川提供保证担保。

(四)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Z1603LN15608426 号的借款合同, 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借款金额为 550 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五)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以下简称“汝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20 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汝阳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六)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区分行(以下简称“汝阳农商行工业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设备抵押, 抵押物为陶瓷车间真空炉等。

注释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料款	12,887,515.85	11,737,137.03
费用款	1,456,255.73	1,771,016.74
设备款	535,565.92	615,256.92
工程款	952,835.81	1,473,424.58
合计	15,832,173.31	15,596,835.2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威尔特材有限公司	397,750.00	尾款未结算
山东圣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318,346.00	尾款未结算
淄博浩威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8,400.00	尾款未结算
天祝正星硅业有限公司	171,517.61	尾款未结算
淄博科能陶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00	尾款未结算
合计	1,218,013.61	

注释 1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693,903.48	1,273,460.03
合计	693,903.48	1,273,460.0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市水利局	247,500.00	尚未履行完协议
合计	247,500.00	

注释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81,496.02	5,707,982.12	7,540,298.34	1,149,179.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480.74		83,480.7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64,976.76	5,707,982.12	7,623,779.08	1,149,179.8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8,416.49	4,964,486.45	6,652,094.28	980,808.66
(2) 职工福利费		169,802.58	169,802.58	
(3) 社会保险费	22,102.17	473,797.93	454,625.45	41,27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02.17	473,797.93	454,625.45	41,274.65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28,450.17	32,571.00	161,021.1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527.19	67,324.16	102,754.86	127,096.4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81,496.02	5,707,982.12	7,540,298.34	1,149,179.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2,246.91		82,246.91	
失业保险费	1,233.83		1,233.83	
合计	83,480.74		83,480.74	

注释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388,314.49	3,606,879.46
企业所得税	845,978.93	
个人所得税	139,228.03	108,992.71
城市建设维护税	601,482.44	383,468.51
教育费附加	373,382.19	242,57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470.50	153,264.92
房产税	65,784.11	65,784.11
土地使用税	72,778.80	72,779.01
其他	2,200.96	2,480.24
合计	8,729,620.45	4,636,222.79

注释 1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向个人借款	5,000,000.00	1,366,583.34
向单位借款	1,690,000.00	1,690,000.00
代理商承包费	865,448.64	1,019,152.24
保证金及押金	841,032.85	210,841.19
未报销款		205,669.92
银行借款及利息		4,899,522.09
未偿还法院执行款	1,773,326.74	1,773,326.74
其他	294,210.20	770,004.76
合计	10,464,018.43	11,935,100.28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万平	865,448.64	未偿还
山西省华信开发区宇进铸造冶炼有限公司	1,773,326.74	未偿还

注释 1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9,836,363.00						49,836,363.00

注释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58,174,762.75			58,174,762.75
合计	58,174,762.75			58,174,762.75

注释 2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1,907.62			451,907.62
合计	451,907.62			451,907.62

注释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30,520.82	-10,974,672.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730,520.82	-10,974,672.4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2,602.47	2,244,151.6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7,918.35	-8,730,520.82

注释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04,259.00	16,222,626.78	26,459,531.97	13,879,924.83
其他业务				
合计	33,304,259.00	16,222,626.78	26,459,531.97	13,879,924.83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耐火类	932,377.77	603,967.44	179,639.24	96,308.55
耐磨类	8,764,229.45	5,616,333.60	8,469,694.41	6,054,244.87
内筒类	14,197,988.43	5,152,007.92	17,647,705.99	7,669,503.31
陶瓷球	8,997,948.72	4,693,300.73		
其他	411,714.63	157,017.09	162,492.33	59,868.10
合计	33,304,259.00	16,222,626.78	26,459,531.97	13,879,924.83

注释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9,640.09	92,120.84
教育费附加	131,505.29	55,27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70.20	36,848.34
合计	438,815.58	184,241.69

注释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8,803.01	291,763.62
售后维修费	1,755,046.00	342,513.84
办公费	15,355.90	8,291.65
差旅费	288,536.00	330,908.71
业务招待费	13,744.96	551,192.52
车辆使用费	54,320.86	12,098.4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7,507.70	57,445.28
其他	262,381.40	9,437.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835,695.83	1,603,651.79

售后维修费用同比增加 1,412,532.16 元，主要系产品保质期 3 年，随着内筒、耐磨涂料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维修费用有所增加。

注释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83,520.70	636,621.34
福利费	169,802.58	91,372.84
社会保险	410,421.11	197,314.17
住房公积金	32,571.00	13,452.00
工会经费	19,891.91	22,504.95
办公费	708,841.79	871,604.84
差旅费	108,132.10	108,429.60
业务招待费	113,286.76	292,298.82
专利费	10,510.00	
税金	324,203.94	238,404.57
车费	366,201.76	336,139.56
修理费	35,919.00	12,325.25
咨询服务费	425,778.67	499,258.86
研究开发费用	2,026,577.70	947,664.99
折旧费	540,680.66	442,401.37
无形资产摊销	38,006.40	
其他	680,690.76	433,426.62
合计	6,695,036.84	5,143,219.78

注释 26、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84,963.41	2,052,483.98
票据贴现支出		184,869.09
借款担保费		
减：利息收入	66,299.90	187,658.0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968.44	26,533.27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273,631.95	2,076,228.31

注释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9,625.71	671,018.60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09,625.71	671,018.60

注释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171.27		19,17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171.27		19,171.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1,879.51	50,465.78	51,879.51
合计	71,050.78	50,465.78	71,050.78

注释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156.92		156.92
其他	8,728.16	99,281.75	8,728.16
合计	8,885.08	99,281.75	8,885.08

注释 3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1,197.11	871,739.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43.85	
合计	1,297,640.96	871,739.29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10,243.4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1,53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6,104.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97,640.96

注释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单位或个人往来	29,397,518.40	9,720,898.32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47,453.00
利息收入	66,299.90	187,658.03
政府补助		
保险赔款	10,065.00	
其他	40,266.97	
合计	29,524,150.27	9,956,009.3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单位或个人往来	30,765,399.05	31,013,29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7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支付现金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69,311.48	695,152.1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968.44	26,533.27
行政罚款、税收滞纳金	156.92	
其他	23,000.00	41,900.00
合计	31,682,835.89	31,776,875.37

注释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2,602.47	1,980,691.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625.71	671,018.60
固定资产等折旧	1,626,020.61	1,133,396.43
无形资产摊销	38,00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71.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963.41	2,237,353.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4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040.46	-2,640,30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7,112.99	-7,452,23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4,417.49	-26,051,179.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331.18	-30,121,260.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19,103.52	1,238,41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384.91	308,39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5,718.61	930,013.4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319,103.52	93,384.91
其中：库存现金	8,343.05	6,86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0,760.47	86,52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103.52	93,384.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863,151.6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895,650.00	借款抵押
合计	14,758,801.6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洛阳	商品销售	1,000 万元	钢材、建材、矿产品销售；蔬菜、果蔬等的种植及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万元	-	否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09457705-03	-	-	未建账运营

20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以洛龙厂区土地使用权（编号：洛市国用（2014）第 05001062 号、洛市国用（2014）第 05001063 号）出资设立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并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出资到位。该公司本年度没有实际运营。

（二）本公司期末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贾剑光	实际控制人
贾玉川	实际控制人
贾鹏飞	实际控制人
洛阳腾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12：短期借款”。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2,849.50	625,698.99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贾玉川	3,000.00	-		-
贾鹏飞	902.00	-		-

注：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备用金。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贾剑光	850,951.95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及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互相担保协议，双方互相承诺对对方的银行贷款额度以2,000万元为限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直接担保或间接担保，承诺期限为无限期。

2、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或有资产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所（以下简称“集聚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期限50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收到全部地价款后交付使用，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为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截止本报告日，相关土地证尚在办理中。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71.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94.43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32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2,840.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56	0.09	0.09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